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21,667	1,662,929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物之成本		<u>(112,758)</u>	<u>(1,653,639)</u>
毛利		8,909	9,290
其他收益	4	2	510
其他收入		76	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39)	(10,747)
行政開支		(82,446)	(54,883)
融資成本		(1,278)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溢利淨額		7,144	–
其他經營開支		(13,109)	(132,3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8,8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779</u>	<u>–</u>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5	(82,862)	(197,018)
所得稅開支	6	<u>(1,466)</u>	<u>(1,622)</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u>(84,328)</u>	<u>(198,640)</u>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9	<u>17,129</u>	<u>(7,226)</u>
年內虧損		<u>(67,199)</u>	<u>(205,866)</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5,925)	(1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293)
		<u>(5,925)</u>	<u>(304)</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73,124)</u>	<u>(206,170)</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	(67,199)	(205,532)
非控股權益		—	(334)
		<u>(67,199)</u>	<u>(205,86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3,124)	(205,785)
非控股權益		—	(385)
		<u>(73,124)</u>	<u>(206,170)</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8		
基本		(3.60港仙)	(13.57港仙)
攤薄		<u>(3.60港仙)</u>	<u>(13.57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4.51港仙)	(13.11港仙)
攤薄		<u>(4.51港仙)</u>	<u>(13.11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2	5,559
無形資產		91	109
其他資產		786	6,790
		<u>2,019</u>	<u>12,458</u>
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121	906
存貨		–	10,01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66,093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41,542	313,937
應收貸款		92,41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955	7,444
		<u>324,124</u>	<u>332,30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26,886	15,380
借貸		20,816	–
應付稅項		2,798	1,622
		<u>50,500</u>	<u>17,002</u>
流動資產淨值		<u>273,624</u>	<u>315,3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5,643</u>	<u>327,761</u>
資產淨值		<u>275,643</u>	<u>327,76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146	16,787
儲備		255,497	310,97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75,643	327,761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u>275,643</u>	<u>327,76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3,254	437,446	594,707	9,127	2,512	(576,705)	467,087	480,341	(2,251)	478,090
年內虧損	-	-	-	-	-	(205,532)	(205,532)	(205,532)	(334)	(205,86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	40	-	-	40	40	(51)	(1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293)	-	-	(293)	(293)	-	(29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53)	-	(205,532)	(205,785)	(205,785)	(385)	(206,170)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因二零一五年八月 配售而發行股份	883	13,978	-	-	-	-	13,978	14,861	-	14,861
因二零一五年九月 配售而發行股份	2,650	35,965	-	-	-	-	35,965	38,615	-	38,615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3,533	49,943	-	-	-	-	49,943	53,476	-	53,476
出售附屬公司	-	-	-	(180)	(91)	-	(271)	(271)	2,636	2,36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87	487,389	594,707	8,694	2,421	(782,237)	310,974	327,761	-	327,76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儲備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儲備			
(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6,787	487,389	594,707	8,694	2,421	(782,237)	310,974	327,761	-	327,761
年內虧損	-	-	-	-	-	(67,199)	(67,199)	(67,199)	-	(67,19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	(5,925)	-	-	(5,925)	(5,925)	-	(5,92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925)	-	(67,199)	(73,124)	(73,124)	-	(73,124)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3,359	29,196	-	-	-	-	29,196	32,555	-	32,555
出售附屬公司	-	-	-	(9,128)	(2,421)	-	(11,549)	(11,549)	-	(11,54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46	516,585	594,707	(6,359)	-	(849,436)	255,497	275,643	-	275,643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3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供應鏈管理服務及提供放債業務。

2. 遵例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遵例聲明(續)

2.(a)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67,000,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詳細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現金水平及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於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一名主要及控股股東確認將透過股東貸款向本公司提供資金(如需要)以應付其經營之現時及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及償付其尚未履行承擔
- 本集團貨品銷售及服務之持續發展及改善及將自新收入來源及新業務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
- 持續努力控制本集團之成本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能力應付到期之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為適當。

2(b) 會計政策的變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業務相關及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有影響之經修訂及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改)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	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改)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改)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年報告週期之改進

採納此等經修訂及修改之準則未有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遵例聲明(續)

2(c) 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未提早採納之準則以及對已頒佈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改)	披露倡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改)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改)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 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約 ³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待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釐定之日期有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按業務分部及地區二者綜合劃分為個別部門管理其業務。本集團已按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本公司董事)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一致方式，呈列以下報告分部。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組成下列報告分部：

- 提供涉及規劃與落實綜合解決方案的服務，以使產業鏈之商流、物流、信息流、資金流有效運作的供應鏈管理分部；
- 放債業務分部，提供放債業務。

3.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配置資源而言，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已分配資產，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之銷售／服務應計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益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所產生之其他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然而，並未計量由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分攤資產及提供專業技術)。

本集團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所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3.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放債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	113,482	1,662,799	-	-	113,482	1,662,799
向外部客戶收取服務費用	-	130	8,185	-	8,185	130
	<u>113,482</u>	<u>1,662,929</u>	<u>8,185</u>	<u>-</u>	<u>121,667</u>	<u>1,662,929</u>
分部業績	<u>(54,984)</u>	<u>(160,204)</u>	<u>6,463</u>	<u>-</u>	<u>(48,521)</u>	<u>(160,204)</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99	-
商譽減值虧損					-	-
未分配收入					7,143	499
未分配開支					(42,283)	(28,5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8,811)
除稅前虧損					(82,862)	(197,018)
所得稅開支					(1,466)	(1,622)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u>(84,328)</u>	<u>(198,640)</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34,144	321,206	92,413	-	226,557	321,206
與已終止業務有關之資產					-	5,569
未分配資產，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9,587	17,988
綜合資產總額					<u>326,144</u>	<u>344,763</u>
分部負債	18,054	3,708	588	-	18,642	3,708
與已終止業務有關之負債					-	8,101
未分配負債					31,858	5,193
綜合負債總額					<u>50,500</u>	<u>17,002</u>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13	-	-	-	13	13
其他資產攤銷	-	-	-	-	-	1,024
壞帳撇銷	46,056	984	-	-	46,056	984
折舊	88	69	-	-	88	4,26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4,775	-	-	-	14,7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3,934	-	-	-	3,9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之虧損	-	-	-	-	-	1,751
預付款項撥備	-	24,999	-	-	-	24,999
撇減存貨	-	64,651	-	-	-	64,651
撇銷預付款項	-	2,508	-	-	-	2,508
添置非流動資產	-	8,016	-	-	-	8,779

3.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源自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外部客戶。下表載列按地區市場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分析以及按資產位置提供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香港	8,185	298,945	1,341	11,788
中國	113,482	1,366,066	287	670
其他	-	-	391	-
	<u>121,667</u>	<u>1,665,011</u>	<u>2,019</u>	<u>12,458</u>

(c)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三名客戶(二零一六年：三名客戶)個人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超過10%，現呈列如下：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39,446	-	39,446	-
客戶B	36,303	-	36,303	-
客戶C	28,343	-	28,343	-
客戶D	-	401,740	-	401,740
客戶E	-	214,768	-	214,768
客戶F	-	214,284	-	214,284
	<u>104,092</u>	<u>830,792</u>	<u>104,092</u>	<u>830,792</u>

4.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以下項目之貨品銷售：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113,482	1,662,799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8,185	—
來自以下各項之服務費用：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	130
收益	121,667	1,662,929
持續經營業務利息收入	2	510
其他收益	2	510
收益總額	121,669	1,663,439

5.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327	15,890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341	686
	<u>10,668</u>	<u>16,576</u>
其他項目		
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 無形資產	13	13
— 其他資產	906	1,024
核數師酬金	571	900
壞帳撇銷	46,056	984
提供服務成本(包括有關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	2	1,838
已售貨品成本	112,758	1,653,6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33	4,26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09)	(1,63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79)	—
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商譽	6,046	—
— 無形資產	—	14,77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934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1,29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之虧損	—	1,751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4,420	9,840
已付按金撥備	5,000	—
預付款項撥備	—	24,999
一支足球隊冠名權的贊助費	—	23,055
撇減存貨	—	64,651
撇銷預付款項	—	2,508
	<u> </u>	<u> </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內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撥備(二零一六年：16.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法規，按估計應課稅利潤基於法定稅率的25%計算(二零一六年：25%)。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	1,167	1,622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299	—
已終止業務	—	—
持續及已終止業務所得稅支出總額	1,466	1,622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對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82,862)	(197,018)
按除稅前虧損以相關國家適用於溢利之稅率計算之名義稅項	(14,359)	(41,45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454
不可扣減稅項支出	46,190	15,881
非應課稅收益	(40,562)	(2)
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237	9,499
尚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	16,245
使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稅務優惠	(40)	—
所得稅支出	1,466	1,622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67,199)</u>	<u>(205,53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84,328)</u>	<u>(198,64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u>1,868,312,938</u>	<u>1,514,686,669</u>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港幣0.92仙(二零一六年：每股虧損港幣0.48仙)，乃根據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約港幣17,129,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港幣7,226,000元)以及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分母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持續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已終止業務

(a) 出售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Media Magic」)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及完成買賣協議，據此Upper Power Limited出售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edia Magic」，主要從事能源管理業務）之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10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Media Magic擁有任何股權。

管理層認為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對Media Magic之控制已經終止，因而構成已終止業務。因此，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若干比較數字已另行重列以反映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業績之分析如下：

(i) Media Magic貢獻之已終止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	2,082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物之成本	(2)	(1,513)
	(2)	5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	(24)
行政開支	(433)	(3,607)
除稅前虧損	(435)	(3,062)
所得稅開支	-	-
除稅後虧損	(435)	(3,06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564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的所得稅	-	-
已終止業務應佔之溢利／(虧損)淨額	17,129	(3,062)

9. 已終止業務(續)

(a) 出售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Media Magic」)(續)

(ii) Media Magic貢獻之已終止業務應佔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672)	263
投資活動	—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總值	<u>(672)</u>	<u>263</u>

(b) 出售Boomtech Limited(「Boomtech」)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ower Chance Holdings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及完成買賣協議，據此Power Chance Holdings Limited出售Boomtech之全部股權及轉移未償還股東貸款，代價為港幣400,000元(「Boomtech出售事項」)。Boomtech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Boomtech擁有任何股權。由於Boomtech出售事項有關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低於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該出售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因此毋須遵守任何披露規定。

Boomtec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Boomtech集團」)從事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及與之相關的工程設計、建設及技術服務之綜合解決方案。

管理層認為，隨Boomtech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對Boomtech之控制權已終止及因此構成已終止業務。因此，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若干比較數據已經重列以反映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計入之Boomtech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9. 已終止業務(續)

(b) 出售Boomtech Limited(「Boomtech」)(續)

(i) Boomtech貢獻之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760
提供服務之成本	<u>(326)</u>
	434
其他收益	-
其他收入	-
銷售及分銷成本	(89)
行政開支	<u>(1,058)</u>
除稅前虧損	(713)
所得稅開支	<u>-</u>
除稅後虧損	(71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3,451)</u>
已終止業務應佔之虧損淨額	<u><u>(4,164)</u></u>

(ii) Boomtech貢獻之已終止業務應佔之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978
投資活動	<u>-</u>
現金流入淨額總值	<u><u>978</u></u>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自第三方的應收賬款		116,272	380,004
呆壞賬撥備	(ii)	<u>–</u>	<u>(79,385)</u>
	(i)	<u>116,272</u>	<u>300,619</u>
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		833	2,661
向供應商墊付款項	(iii)	9,590	–
按金		–	2,629
其他應收款		8,924	223
其他可收回稅項		5,923	7,5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iv)	<u>–</u>	<u>285</u>
		<u>25,270</u>	<u>13,318</u>
		<u>141,542</u>	<u>313,937</u>

(i) 應收賬款之賬齡

除了供應鏈管理業務之若干客戶獲授360日的信貸期外，本集團於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並發出發票後給予其客戶30日至180日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90日以下	2,099	–
91至180日	9,251	35,657
181至270日	76,579	261,999
271至365日	28,343	1,010
一年以上	<u>–</u>	<u>1,953</u>
	<u>116,272</u>	<u>300,619</u>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ii) 呆壞賬撥備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79,385	78,405
出售附屬公司	(79,385)	–
匯兌調整	–	980
於報告期末	<u>–</u>	<u>79,385</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約為港幣114,17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00,619,000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原因為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董事認為該款項可全數收回。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	<u>2,099</u>	<u>–</u>
逾期90日以下	9,251	–
逾期91至180日	81,839	52,257
逾期181至270日	23,083	245,399
逾期271至365日	–	1,161
逾期一年以上	–	1,802
	<u>114,173</u>	<u>300,619</u>
	<u>116,272</u>	<u>300,619</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逾期也未減值的應收款乃與並無拖欠付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iii) 向供應商墊付款項

該款項有關款項指就購貨而向供應商墊付款項。

(iv)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該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i)	455	18
應計費用		9,764	2,807
其他應付稅項		–	2,061
其他應付款		16,667	8,374
應付董事款項	(ii)	–	2,120
		<u>26,886</u>	<u>15,380</u>

(i) 應付賬款之賬齡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90日以下	455	18
91-180日	–	–
	<u>455</u>	<u>18</u>

(ii)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12. 報告期後事項

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0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402,9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17,400,000元。於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2,417,475,513股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宇恒船務(海南)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造船商(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造船協議以建造八艘捕撈船，每艘新船舶之代價為人民幣12,700,0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01,600,000元(相當於港幣114,100,000元)。代價將根據八艘捕撈船的建造階段分六期支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建造尚未完成。

12. 報告期後事項(續)

期後事項(續)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深圳市進玉堂漁業有限公司(「進玉堂」)(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賣方(「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深圳啟森漁業有限公司(「深圳啟森」，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7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0,900,000元(相當於港幣68,400,000元)。

深圳啟森主要從事遠洋捕撈業務並持有中國農業部頒發之海洋捕魚許可證。

代價將透過以應付賣方的現金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1,200,000元)以及通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並按轉換價每股港幣0.24元(合共238,338,000股轉換股份，本金額為港幣57,200,000元)結付。

- (iv)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劉榮生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劉奕先生(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24元轉換成股份。最多416,666,667股轉換股份將於所有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供應鏈管理及相關服務

供應鏈管理服務仍是本集團的業務重點並正不斷發展。本集團現時提供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中介服務，善用業務網絡及資源，協助各行各業的中小企業將整體經營成本減至最低。憑藉本集團的雄厚財政背景以及面對中國內地對供應鏈服務的龐大需求，本集團把握形勢與其他供應鏈公司建立起多項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從而在有關進出口貿易、物流、清關和存儲的服務上開展採購和銷售的營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與進玉堂之實益擁有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以取得進玉堂之有效控制。進玉堂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經營小型漁業買賣業務。自收購後，進玉堂已為本集團之收益貢獻約港幣2,857,000元。

放債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開始探索新機會，擴闊其收入來源及擴展業務經營，如放債業務，為本集團及其股東獲取利潤及回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通過收購一間持牌實體而根據放債人條例取得香港放債人牌照。本集團其後於本年度開展其放債業務。於本年度末，無抵押貸款總額港幣87,000,000元已授予6名個別人士及1間公司。於本年度根據各貸款人之財政能力，本集團按年利率6%至24%計息。本集團定期評估其應收貸款組合之可收回風險，以確保可適時作出減值虧損(如有)。於本年度，本集團自其放債業務產生利息收入港幣8,185,000元，除稅前溢利港幣6,463,000元。

財務回顧

業績

於各項貿易合約完成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大幅減少至約港幣121,667,000元，而二零一六年為約港幣1,662,929,000元。本集團繼續發展與其業務夥伴及潛在夥伴的業務關係（特別在中國）以增加及探尋新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於能源管理業務之服務費收入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出售能源管理業務。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六年約港幣9,290,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約港幣8,909,000元。然而，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同期之0.56%增加至本年度之7.32%，原因是來自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本集團將繼續控制原材料成本並探尋新業務，以提高本集團的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持續經營業務行政開支約港幣82,446,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54,883,000元）。本集團之主要開支項目為壞賬撇銷、租金及差餉、薪金及工資、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折舊。然而，本集團於本年度自其已終止業務錄得出售能源管理業務附屬公司之收益約港幣17,129,000元（二零一六年：出售雷擊電磁脈衝業務附屬公司之虧損港幣4,164,000元）。整體而言，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67,199,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205,866,000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港幣326,1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44,800,000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約港幣23,9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400,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運用自有營運資金及發行配售股份撥付營運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一般銀行備用額（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該比率是指總銀行借貸與總資產的比率）為零（二零一六年：零）。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六年：無）。

配售新股份

1.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份股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A」），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0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35,76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A配發及發行335,760,000股配售股份。

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32,500,000元（扣除開支）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之公告。

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B」），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配售最多402,9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B」）予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B港幣0.30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402,900,000股配售股份B。

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17,400,000元（扣除開支），已將該等款項(i)約港幣23,400,000元用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高棉第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合營協議項下有關在柬埔寨設立合營企業的資本承擔；及(ii)餘下港幣94,000,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約港幣66,100,000元用於本集團擴張供應鏈業務，約港幣22,500,000元用於本集團經營支銷淨額。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公告。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是以港幣（「港幣」）、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因此，本集團注視港幣、美元及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產生的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採納穩健的庫務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幣或經營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存放於銀行，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六年：無)。

分部資料

按業務分部及地區綜合之本年度本集團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展望

本公司留意到供應鏈管理業務年內並無錄得穩定增長，故將密切注視其表現和未來發展。與此同時，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和檢討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營運和財務表現，以配合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管理層將繼續積極尋求其他前景可期的投資和商業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透過投資及／或收購前景廣闊的業務或項目及提升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的價值，而本集團新管理團隊在遠洋捕撈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本集團亦將進一步探索遠洋捕撈業務。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香港證券投資(統稱為「該等投資」)，市值為港幣66,093,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即包含8個(二零一六年：無)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組合，佔本公司資產淨值約24%。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及已變現出售虧損淨額，分別為港幣7,144,000元及港幣1,293,000元(二零一六年：無)。該未變現收益乃由於中國市場及全球經濟之市場預期以及市場表現變化所致。

於本年度內香港股市波動。展望未來，董事會相信上市股本證券的表現將取決於易受外部市況如利率變動、地緣政治條件及宏觀經濟表現等因素影響之市場情緒。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其投資策略，並採取適當措施(倘必要)，以應對市場變化。

除於上文章節中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進玉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高棉第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設立合營公司，從而投資柬埔寨沿海地區捕撈活動、水產加工、銷售漁產品、水產養殖及進出口貿易(尚待柬埔寨政府相關許可證批准)。進玉堂將按面值認購800股，總認購額為320億瑞爾，相當於合營公司已發行股份之8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聘更多僱員及挽留現有僱員，並於達到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時向其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顧問、供應商或客戶，包括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據此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計劃於日後進行的重大投資及預期的資金來源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劃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然而，本集團正不斷物色投資機會或資本資產以提升股東之價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了40名(二零一六年：43名)僱員(包括董事)。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6,8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2,400,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員工所作的貢獻，本集團將以個別員工表現為基礎發放年終花紅予有關僱員。其他福利包括就香港僱員作出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及為中國僱員購買老年基本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全年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於本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了解。李梅女士及劉偉良先生因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他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會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的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本身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披露配售新股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分別為彭沛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梅女士及李宛芳女士。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召開了四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並且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適用會計準則及按聯交所和法律的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董事資料變更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劉榮生先生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朱秉衡博士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辭任首席執行官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
陳亮先生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
吳智南先生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甘偉明先生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辭任首席執行官
劉偉良先生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李宛芳女士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陳江先生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及獲委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並不再擔任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
曹雲德勳爵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
黃鶴女士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范國城先生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徐文龍先生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彭沛雄先生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訂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審閱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d) 制定、審閱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董事會已在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時檢討此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利安達劉歐陽(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利安達劉歐陽(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利安達劉歐陽」)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公司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利安達劉歐陽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利安達劉歐陽並未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fishing.hk>)。本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分別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榮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曹雲德勳爵、甘偉明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陳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沛雄先生、李梅女士及李宛芳女士。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fishing.hk>上。